

第八篇

保 險

清光绪十七年,重庆开埠。英、美、日、意等国商人先后到重庆开设洋行商号,同时开办火险、水运险、人寿险等保险业务。至辛亥革命前后,主要的保险业务均为外商所垄断。30年代,川政渐趋稳定,经济有所恢复。各类公私保险机构陆续建立,保险业务逐步兴起。抗日战争时期,随着国民政府和沦陷区大量工商金融企业的内迁,四川的战时经济有较大发展。省内工商金融界人士也纷纷投资于保险业。至抗日战争后期,四川的保险业空前兴旺。机构多集中在重庆、成都、万县、自贡、泸州、宜宾、乐山、内江、江油等物资集散的城市和盐运集中的沿江地带,业务以水运险、火险为主。民国32年,国民政府公布《战时保险业管理办法》,外商特权受到限制,多将保险机构迁往上海、香港等地。国民政府公营

保险公司凭借其较雄厚的资力和享有的特权,将重要产物保险业务基本控制了。植物油进出口保险业务为中国保险公司控制;花、纱、布及主要农产品保险业务由中国农业保险公司控制;属于战略性物资和关键企业的保险业务(如石油工业、电厂、酒精厂以及钨、锑、锡等),则由国民政府资源委员会保险事务所垄断;数额巨大的川盐运输保险业务亦多由公营保险公司承保。只有食糖、桐油、药材、土特产等自由买卖的物资及木船运输险,才是私营保险公司竞争和承保的主要业务。

抗日战争胜利后,四川的保险机构数量虽呈增长趋势,但保险业务却因受恶性通货膨胀及时局影响而不断萎缩。有些保险公司实际上从事买卖金钞、囤积物资、商贸投机活动。

50年代初,人民政府接管各公营保险公司,清理私营保险公司,在全省范围内组建起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各级机构,统一办理国内保险业务。

1950~1958年,全省先后举办各种国内保险业务40余种,收入保险费10579.4万元。支付赔款1715.1万元。1959年2月,国内保险业务全部停办。

1980年,重建省人民保险公司。集中力量开展以国营企业为主要对象的企业财产保险。1983年,开展机动车辆保险。1984年,重点发展城乡居民家庭财产保险。1985年贯彻“以企业财产保险为主体,以农村家庭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为两翼由城市转向农村,由集中转向分散,由国营转向集

体、个人”的全省展业总方针,保险业务迅速扩大。1985年全省承保财产险达575亿元,保费收入14050万元,相当于1980年保额的11倍和保费收入的13倍,比1950~1958年9年保费总收入还高32.8%。1980~1985年,累计承保财产总额1639亿元,保费累计收入36887万元。1985年,涉外保险费收入280万美元。相当于1980年的30倍。1980~1985年累计收入涉外保险费550万美元,支付赔款125万美元。城乡家庭财产保险683万户。简易人身保险发展到188万多份。1980~1985年,全省国内业务共处理各种赔付案件24万件,支付赔款2.4亿元。发挥了保险的经济补偿作用。

第一章 民国时期保险业务

第一节 火 险

火险为四川保险市场的主要业务之一。火险的标的物主要是仓库物资、房屋建筑等。仓库物资又以在银行办有抵押借款的堆存物为主。房屋建筑则以工厂企业生产经营用房为主。标的物均分别性质及危险程度,划分不同等级,制订不同费率。危险程度特大的棉花及纺织品,还专门订有《中国棉花保险费率》。

民国时期最大火险索赔案为重庆“九·二”大火案。民国 38 年 9 月 2 日,银行业、仓库、公司、商场等密布的

重庆朝天门一带,突发大火,辗转延烧,造成巨大损失,震惊中外。政府诬称火灾系共产党所为。重庆保险业据此拒赔。50 年代初,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对重庆“九·二”大火损案,重新进行审理,并率先代原中信局、中国、农业 3 家保险公司赔付银元 280688 元(合旧人民币 16.84 亿元),另由中国保险公司驻港机构赔付港币 121169 元,推动私营及外商保险公司相继赔付银元 120524 元,港币 1484508 元。

第二节 货物运输险

货物运输险含水险和盐载险,为四川保险市场又一主要业务。运输险的重点是长江、嘉陵江、沱江、涪江、渠江、乌江等流域木船运输平安险。按不

同运输段制订费率。如长江线重庆至三斗坪为 7.5%,重庆至宜宾为 3%;涪江线重庆至中坝为 6%;岷江线重庆至乐山为 4%;嘉陵江线重庆至广

元为 8.5%；渠江线重庆至巴中为 8.5%；通江线重庆至万源为 9%；乌江线涪陵至龚滩为 10%。

川盐是四川的大宗外运商品，盐载运输保险是四川保险业激烈竞争的主要业务。民国 21~30 年，盐载保险几乎由川盐银行保险部独家垄断，只有中国保险公司曾凭借其与重庆银团所订盐载押款合同，参与川盐保司的少量份额。民国 30 年，中信局保险部与中国保险公司逼迫川盐保险部让出 40% 配额。民国 31~33 年，太平洋保险公司、中国农业特种保险公司又与中信局保险部、中国保险公司共同组成川盐运输保险总管理处（简称“四联”）。但“四联”与川盐保险部在业务

上经常有分歧，后经“裕国”保险公司董事长谭备三从中斡旋，全部盐运保险总额重新分配，由川盐保险部让出二成，“四联”让出一成，由裕国承保，形成“四、三、三”分配制度，全部保额均自留，没有分保。川盐运输保险形成“六联”垄断。抗战胜利前夕，由太平洋、中兴、华孚、怡太 4 家保险公司组成盐运保险集团，在自贡市设立盐运保险联营办事总处，时称“小四联”。一些盐商也自组盐联保险公司，参与盐运保险的竞争。川盐银行保险部（后改为川盐产物保险公司），始终都是盐载运输保险业的重要成员，一直经营到 50 年代初。

第三节 农业保险

农业保险是中国农业特种保险公司的专营业务。主要险种为农产物水（火）险、农产品运输险、农林作物灾害险、牲畜险、农业放款抵押物品仓储安全险等。但该公司业务经营的重点以承保城市产物保险为主，特别是热衷于竞争盐载运输险业务。只在省内一些地区与省农业改进所配合，小面积

试办了耕牛（含推牛）和生猪保险，以及与发放蚕茧贷款相结合的蚕钞联合特种保险。据《中农月刊》民国 35 年第 10 期统计，中国农业保险公司从成立至民国 35 年 9 月，共收入各种保费 122968 万元。其中属农业保险业务收入仅 32134 万元，占总收入的 26%；其余均为城市业务的水、火险收入。

第四节 人寿保险

在四川创办人寿保险业务的公司为英商永明、永年和上海华洋人寿保险公司。嗣后,太平保险公司亦在重庆办理人寿保险业务。民国 24 年,中国保险公司设重庆经理处,开办人寿保险业务。民国 26 年,上海华安合群人寿保险公司,在成都设办事处,省政府通令各市、县,提倡参加人寿保险。抗战时期,在四川开办人寿保险的还有太平人寿保险公司、中信局寿险部、邮政储汇局寿险处等。但自愿投保者不多,业务开展困难。中信局寿险处曾采取废除佣金制度,免验身体等措施,简化投保手续,以期拓展业务。重庆市社会局还行文规定,厂矿企业机关单位职工必须投保寿险,参加人数 30 人以上者,保费可由单位和个人各交一半。

邮政储金汇业局人寿保险处对简易寿险业务,实行垄断性经营。此种人寿保险保额小、收费低、不验体、手续简便、投保方便,颇受民众欢迎。据民国 29 年统计,重庆市参加简易寿险人数占城区人口的 12%。民国 32 年 11 月,中国银行开办人寿储蓄存款(人寿储蓄两全保险),不论个人或团体在该行存储,即由该行创办的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为存户投保终身寿险,保费由该行缴付。民国 33 年 7 月,行政院又批准由邮政储汇局、中央信托局实施公教人员人寿强制寿险。强制公教人员逐月缴纳保费。民国 35 年 9 月,中央信托局寿险处举办物价指数团体寿险。终因法币急剧贬值,人寿保险仍难展开。

第五节 战时兵险

战时兵险是抗战时期中央信托局专办的特殊性保险业务。分运输兵险和陆地兵险两种。

(一)运输兵险 民国 26 年 10 月,国民政府为鼓励工厂企业内迁和从敌占区及境外抢运物资到后方,由财政部拨款 1000 万元,交中信局保险

部开办运输兵险。承保范围以水、陆、空运输中的物资、车辆、运输员工为限。计有农产品、矿产品、工业制造品、国际贸易物品、运输工具、运输员工六项标的物,规定承保的运输路线主要是:(1)由美国经印度空运物资;(2)由沦陷区抢运内地物资;(3)由东南亚内

运物资；(4)后方城市互运民生必需品。具体险种为：兵险兼运输险、兵险兼水险、运输车辆兵险兼全车安全险、运输员工兵险兼人身险。凡投保运输兵险的物资、车辆、船舶等，一旦遭受敌机轰炸或其他战争损失，即可获得经济赔偿。运输兵险费率较高，初订水路运输单程费率3%。转运物资在此基础上加收25%。后改按水路、铁路、公路、航空4种改订费率，规定一次运程费率最高限额10%。民国29年，费率最高限额改为5%，经2线、3线、4线联运的可分别减收20%、30%、40%，以示优待。运输兵险无分保，由中信局保险部承担全部责任。民国26~34年，运输兵险承保总额260多亿元，其中棉花、纱布、粮食、食盐等农产品、工业品为217亿元，占总额的83.5%。8年共收保费47979万元，赔款37450万元，赔付率为78.1%。略有盈余(表8—1)。

(二)陆地兵险 民国28年，国民政府为鼓励内迁工厂和资本家在后方建厂、办企业，发展战时经济，令财政部拨款1000万元(后增至2000万元)，委托中信局保险部举办陆地兵险。陆地兵险的标的物，限于与抗战和民生有关的物资及设备，包括仓库物资(以农产品、工业制品、进出口物资为限)和生产工具(以工厂之机器设备、直接用于生产之厂房、原材料、建

筑物为限)。保险费率订为基本费率4%，视危险程度，酌予增减。对抗战有特殊贡献的工厂，可减少10%。民国28年12月首先在重庆开办，各厂矿企业踊跃投保，1月内保额即达811万元。次年，中信局保险部由重庆派出业务主管员，分驻后方各大、中城市，负责开展陆地兵险业务，各地中、小县城分别委托中央银行、中信局分支机构或民营保司代理，陆地兵险业务得到迅速发展，每年平均承保额达数十亿元。民国29年，日机对重庆市进行频繁轰炸，重庆市政府指令500户商店投保陆地兵险，以维持正常营业和对市民的生活必需品供应，每户保额最高5000元，后来提高到50000元。保额尚可随物价指数上涨而增大，费率按年计收。

民国28~34年，承保总额达279亿元。其中川、康、渝合计为192亿元，占总额的68%。共收保费23026万元，其中川、康、渝合计为16733万元，占总额的72.75%。共赔付3999万元，赔付率17.4%(表8—1)。

民国38年3月，中央信托局重庆分局，奉命试办“沪汉万渝航线兵险”。4月，又兴办特种兵险，以由重庆运出的出口物资为保险对象。保费及赔款收付，均用外汇转移证在上海办理，业务范围以长江线之轮船运输为限。

中央信托局抗战时期运输兵险与陆地兵险业务统计表

表 8—1

单位:万元

项 目 民 国 年 度	运 输 兵 险			陆 地 兵 险		
	保 险 金 额	收 入 保 险 费	赔 款 金 额	保 险 金 额	收 入 保 险 费	赔 款 金 额
26	1 723	73	133	—	—	—
27	16 879	641	336	—	—	—
28	27 017	1 025	599	811	10	—
29	44 671	1 841	1 125	107 917	1 354	1 281
30	95 698	3 423	2 289	282 629	3 205	1 452
31	203 776	3 717	8 115	470 983	3 941	14
32	811 963	14 066	10 801	671 801	5 200	414
33	780 372	15 622	6 066	880 377	6 935	570
34	619 515	7 571	7 977	374 914	2 381	286

注:本表民国 26 年运输兵险为 10~12 月数字;28 年陆地兵险为 8~12 月数字;31 年陆地兵险赔款金额,原表注为:赔款退回数超过赔款数额。

第六节 再 保 险

再保险亦称分保。中国的私营保险业,资金比较薄弱,各公司在—个险位所能承受的险额不大,属产物保险的几乎每笔业务都有溢额,需要通过再保险分保,以分散赔付责任。抗日战争时期,重庆的再保险业务市场相当活跃。一些大的保险公司,包括几家公营产物保险公司,都同外国保险公司、保险市场保持固定的分保关系,而且是分出多,分入少。大量的保费收入通

过再保险而外流。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割断了国内保险业同外国保险公司的联系,国内各公营和私营保险公司,分别联合组织再保险机构,国内再保险市场竞争激烈。民国 31 年,由中国保险公司联合太平、宝兴、兴华诸公司在重庆成立“四联分保办事处”,通过宝丰公司驻重庆负责人爱伦(英人)筹划,向伦敦的分保市场洽商了一个自动分保总额来联合经营,分保总额可

随国内通货的贬值而自动增大。但由于参加“四联”的公司缺乏真诚合作的意愿,未能充分运用自动分保总额这一优势,增加保险业务。抗战胜利后集团解体。民国 33 年,中央信托局向财政部建议成立一个再保险公司,把华商保险公司联合起来,以扭转华商在再保险市场上的不利地位。拟定资本总额 6000 万元。财政部批交四联总处研讨,并委派太平洋保司董事长王正廷筹备建立中国再保险公司。因各私营公司,特别是那些有外国公司为背景的,有实力的私营公司,强烈反对国家垄断再保险事业,故未能实现联合。

同年,私营保险公司中的中兴、永兴、亚兴、永太、民安等公司联合组成华联产物保险公司,专营再保险业务。民国 35 年 5 月,经财政部批准,在重庆组成中国再保险公司,取代华联集团,承办国内再保险业务。

抗战后期,盐运保险开放。鉴于必须为各有直接业务公司的溢额谋取出路,“四联”在上海设“盐运再保险总管理处”,财政部制订盐运再保险办法,

规定直接经营盐运险的公司,其溢额必须统交“盐运再保险总处”办理再保险,并接受该总处固定分配的份额。重庆的盐运险再保险,在该总处未设立办事处之前由中信局再保险部门代管。

抗战胜利后,各公营保险公司和财力雄厚的私营保险公司,均将业务重点转向上海,重庆保险业的实力大大降低,缺乏承保巨额业务的能力。民国 35 年 6 月,中央研究院以仓库、图书、仪器、标本等标的物,向保安、兴华两公司投保 14 亿元,向太平洋公司投保 16 亿元,共计 30 亿元。重庆保险业无力单独承受,均向上海保险市场进行分保。而上海方面已承受保安、兴华两公司的溢额,分保限额已满,太平洋公司的溢额转由上海的外商保险公司承保。后在通货膨胀、物价飞涨、经济混乱的情况下,市场投机之风甚盛,保险业已无法正常经营。不少保险公司从事买卖金钞、囤积物资、商贸投机活动,以牟利自保。至民国 38 年 11 月,照常营业者已寥寥无几。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业务

第一节 财产保险

一、企业财产保险(简称企财险)

1951年,四川开办企业财产保险。1951~1957年,根据政府法令,对国营企业财产实行强制保险。1951~1958年,财产保险保费收入3102万元(赔付率13.88%),居当年保费总收入第2位。

1980年,恢复国内保险业务。当年首先集中力量开展以国营企业为主要对象的企业财产保险,并降低费率(1981年10月起全国企财险的费率降低20%,1982年7月再次降低)。1980年,企财险保费收入1054万元。1985年,上升为5828万元,占当年全省各险保险费总收入的41.78%,居首位。1980~1985年,合计收入企财险保险费2.2亿元,占全省各险保费总收入的59.83%。支付赔款的1.69亿元,赔付率达76%。其中1981年特大洪灾赔款即达7728万元,为1980、

1981两年全省各险保费总收入的2倍多。

二、家庭财产保险(简称家财险)

50年代初期,四川举办公民财产保险,规模很小。1980年,恢复办理国内保险业务,当年开办家财险。承保标的物是城镇机关、厂矿、企业的职工和居民个人的生活资料。家财险的责任范围和企财险基本一致,但在赔款办法上比较优厚。费率不分建筑等级和占用性质,统一按2‰计算。可以附加盗窃险,费率2‰。1981年四川省遭受特大洪灾,全省有210户参加家财险的受灾职工和居民,灾后都及时得到经济补偿,在社会上产生很大影响。到1982年7月,全省共承保家财险106780户(其中集体投保者占一半以上)。1983年底发展到164732户,1984年发展到94万户,占全省城镇

人口总户数的 14%，收入保费 173 万元。家财险开始进入农村。1984 年 6 月四川省分公司在南充召开农村家财险和畜禽险业务座谈会，推广南充地区依靠党政、层层号召、重点突破、农经站代理、集体承保的办法，和成都市总结的“多渠道、广代理”的经验，推动全省农村家财险的进一步发展。1984 年底，全省共承保农村家财险 103 万户。1985 年猛增至 589 万户，占农村总户数的 32.8%。

各地根据大多数农民的主要财产

是房屋这一特点而设计了农村房屋保险，采取标的单一（房屋）、基本保障（统一保额）的原则。既基本满足农民的投保要求，又便于大规模集体承保，收取保费和处理赔款也可大大简化。

1980~1985 年，共收入家财险保费 1791 万元，支付赔款 968.2 万元，赔付率 54.06%。其中：城镇赔付率 30.87%，农村赔付率 66.25%。1983 年，开办带储蓄性质的两全家财险。至 1985 年，全省共发展 1500 多户。

第二节 运 输 险

50 年代初，四川城乡物资的运输很大部分依靠水运。除长江在宜宾以下可通航轮船外，其他航道大都只能通航木船。货运险以木船运输险居首位。川江滩险水急，木船运输出险率高。1953 年，木船运输险的单项赔付率在 30% 左右。

货运险原实行里程费率，查算费时，1958 年改为埠际费率。1957 年，大幅降低费率，平均降低 60%，受到广大保户欢迎，投保者大量增加。当年保费收入较降低费率前增加 26%。

货物运输保险是 50 年代四川省最大的险种。1950 年，货运险保费收入占当年全省保费总收入的 75.63%。1958 年，占 23.2%。1950~

1958 年 9 月，货运险保费共收入 4810 万元（占同期保费总收入的 45.47%，居各险种首位），支付赔款 633 万元，赔付率为 13.17%。

1980 年，恢复国内保险业务，全省货物运输已大部分依靠火车，铁路运输费用低，安全系数高，托运货物遭受损失，可得到一定的赔偿，客观上对保险的需求不大。保险公司主观努力不够，此项保险业务基本上没有开展。后成、渝两市保险公司率先采取委托铁路货运部门代理货运险业务方式，铁路货运险逐步开展起来。1982 年，全省货运险保费收入仅 6.2 万元。1985 年上升为 818 万元。1981~1985 年，全省共收入货运险保费 1124.8 万

元,支付赔款 125.4 万元,赔付率 11.14%。

第三节 运输工具险

运输工具保险包括机动车辆保险(其中主要又是汽车保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两部分。

1950 年,全省机动车不足 5000 辆。1951 年,开办汽车保险。至 1958 年,只收入保险费 162 万元。占全省 9 年(1950~1958 年)保费总收入 1.54%。支付赔款 32 万元,赔付率 19.75%。

1981 年,汽车保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在重庆、成都试办。当年承保汽车 6000 多辆,收入保费 188 万元,仅次于企财险。至 1982 年 7 月底,全省 16 个地、市、州都开办了这项业务,承保各种机动车辆 18000 余辆,占全省机动车辆总数的 15.8%。1983 年,全省承保各种机动车辆 98000 辆,收入保费 1629 万元,占全省保费收入的 26.45%。1985 年,全省承保车辆达到 225000 辆,占全省机动车辆总数的 47.45%,保费收入上升为 3900 多万元,成为全省第 2 大险种。

80 年代的机动车辆保险业务发展比较迅速,赔付率也迅速上升。1981

年,全省平均赔付率 11%,1985 年达到 77%。1981~1985 年,全省共处理机动车辆保险损案(包括第三者责任险)9 万余件,支付赔款 5800 多万元。1983 年,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修订了国内汽车保险条款,重新颁发《机动车辆保险条款》。新条款扩大了责任范围,明确规定无赔款安全奖按单车计算,不受本单位其他保险车辆的“株连”,规定全损按保险金额赔偿,但以不超过重置价值为限等。1985 年 5 月,四川省分公司制定《四川省机动车辆保险条款》规定,部分损失的赔款要冲减保额,赔款时要扣除残值。又将交通事故致残的最高补偿费用由 3000 元调为 7500 元,死亡由 1500 元调为 4000 元(另给付丧葬费 300 元)。其他各项补偿也作了相应调整。1985 年,根据保险契约权利义务相等的原则,对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险的费率平均调高 50%;公路旅客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额由 1500 元调为 4300 元,费率由票价的 2%调为 3%。

第四节 农业保险

一、耕牛保险

1950年6月,西南区公司在北碚试办耕牛保险。1951年在成都、泸州、南充、江北、璧山等地试办。9月,西南财委批评川南分公司在农村开展耕牛保险业务时搞强迫命令,责成检查纠正,并指示在农村停办耕牛保险和人身保险。但在执行中只是停止发展新业务,对已承保业务进行了检查整顿。1952年底,全省开展耕牛保险的县(市)达132个,承保耕牛939000头。因耕牛保险办法不够完善,耕牛只要有“一般劳动力”即可承保,因而承保了大量老牛,农民投保老牛的保额高于壮牛。导致死亡率增加,保险赔付率上升。又因农民经济比较困难,多数保险费收不起来,成为呆帐。四川省分公司决定停止发展新业务,对已承保业务进行整顿。1953年,全国农业保险一律停办。

1955年,总公司要求重点恢复农业保险。1956年4月,四川省决定恢复办理农业保险业务,并规定在68个县(市)恢复办理耕牛保险,承保耕牛378500头。同年9月,国务院限制在农村推行法定保险和在农村办理农作物保险,全省农业保险又转入低潮。1956年6月~1957年,共有57个县

(市)恢复了耕牛保险,全省共承保耕牛72304头,收保险费149000元,死亡耕牛2458头(死亡率3.4%),赔款86900元,赔付率58.32%。

1983年,陆续在达县、涪陵、万县等地区的部分县小范围地恢复试办耕牛保险。

二、养猪保险

1950年在南充县部分村试办,未见成效。1956年8月在雅安、乐山等10县(市)试办,共承保生猪3600多头,收保险费4867元。死亡生猪432头,赔款5802元。1958年3~4月,全省先后分片开了6次“跃进”座谈会,提出农业险要以养猪保险为中心的展业方针。至6月底,有54个县共承保生猪20多万头。1958年6月下旬,在叙永县召开全省养猪保险现场会,推广该县丹岩乡的养猪保险经验。到1958年8月上旬,出现全省性的养猪保险高潮。据不完全统计,全省共承保生猪889333头。1959年2月,停办养猪保险。

1983年,在双流县的九江公社、什邡县的和丰公社和自贡市的双塘公社,先后举办养猪保险,未在全省推开。

第五节 人 身 险

1951年,四川省开始办理简易人身保险(简称简身险)。1953年底,有100多个县(市)办理此项业务,共签出保险单20多万份。1954年,以整顿简身险为重点,对城市业务进行整顿。1955年,业务逐渐恢复正常。1957年底,全省简身险有效业务仍有18万份。1958年5~8月,全省新发展简身险11万份,总数达到28万份。1959年停办国内保险业务时,共付出简身险退保金300多万元。

1982年,恢复开办简身险。至1983年底,全省只承保了888人,签单1080份。1984年上半年,全省只两个地区开办,承保5688份。1984年7月,在成都市公司春熙路办事处进行简身险展业试点,一个月即发展2000份,成绩显著。经向全省传播经验。至9月底,有5个地区承保64147份。至年底,全省共承保简身险93000人,11万多份。1985年底,全省共承保简身险138万多人,188万份,为1984年的17倍。保费收入13946万元,占当年全省各险保费总收入的9.92%。

50年代初,开办团体人身保险。1956年,全省承保56000人。

1951年9月,西南区保险公司营业部,依照西南交通部公布的《四川省

公路旅客意外伤害保险试行办法》,曾在重庆市试办公共汽车乘客意外伤害保险。保额为1000个折实储蓄单位,保费按票价总收入的2%计算。

1981年,四川省小范围试办农民和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养老年金保险。1985年底,共承保了71个单位,915人。

1982年2月,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转发四川省保险公司制订的《四川省公路旅客意外伤害保险试行办法》,绵阳地区交通局、中国人民银行绵阳地区中心支行联合通知:规定自1982年4月1日起,凡地区内地、县国营及集体经营客车的车队,包括公共汽车,一律执行,这是四川省首次由交通主管部门和保险公司的主管部门在全地区内联合推行带强制性的公路旅客意外伤害保险业务。4月9日,广元至旺苍线发生恶性交通事故,造成旅客9人死亡,3人重伤,27人轻伤。保险公司赔付保险金27640元,在社会上产生了重大影响。省内其他一些地、县也陆续开办这项业务。

1984年,开办中、小学校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这项业务以县为单位实行单独核算,所收保险费保险公司提留20%,另提留20%作为责任准

备金,下余 60%留作当年赔款之用,如有不足,可动用责任准备金。结余全部留作当地补助教育经费的不足(主要用于中、小学校房屋维修)。1984~1985 年底,全省有 1476 所小学、488 所中学的 165 万多中、小学生参加保

险。发生死亡、伤残给付 315 人,给付金额 70928 元,学校、地方均受益。

1983 年,部分县(市)陆续开办了若干新险种,如旅游保险、机手意外伤害保险、运动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母婴平安险等。

第六节 涉外保险

70 年代后期,四川省开始办理国外保险业务,以进出口贸易的海洋货物运输保险为主。在此之前,进口保险货物的检验、防损工作,由中国人民银行的信贷部门代办。1980~1985 年,涉外保险业务发展 to 建筑工程保险、安装工程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财产保险、汽车保险、机器损坏保险、人身意外保险等 20 多个险种。承保总金额达 11 亿美元,收入保险费 507 万美元,支付赔款 99 万美元。

一、进出口货物运输保险

70 年代初,四川省进口物资年平均 2000 余万元。有部分物资发生了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未能得到外商的应有赔偿。1975 年,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召开进口货物运输保险座谈会,布置开展涉外保险工作。1976 年,四川省进口一批马口铁,途中残损,损失 27 万法郎,由保险公司向外商索赔 24 万法郎,使国家损失得到应有补

偿。1980 年,省保险公司与省外贸局签订进口货物预约保险协议。凡利用地方外汇进口的货物,均办理进口货物保险业务。1983 年 2 月,省保险公司承保四川机械进出口设备分公司 22 套水轮发电机组,运抵秘鲁后发现货损,经双方共同派员赴秘鲁调查落实,赔付 5 万多美元。在取得代位权之后,向外轮公司追回了部分赔款。1980~1985 年,全省出口货物保险费收入占整个涉外保费收入的 49%。在出口货物保险中,商品损失情况一度较为严重。省保险公司参加了 1984、1985 年全省开展的包装大检查,与有关单位一起组成调查组,对出口罐头进行从产地到出口港的跟踪检查,使商品包装得到改进,减少了损失。

二、新险种

1980 年,开办涉外新险种业务。主要有来料加工、补偿贸易、易货贸易及外汇贷款项下的运输险、安装工程

险和财产保险,还有一次性的外国来展保险。1980年承保成都东风塑料厂从日本、奥地利引进的旧塑料回收装置安装工程保险(包括第三者责任险),成都东方绝缘材料厂引进日本信越公司聚丙烯薄膜成套设备安装工程保险;1981年承保中国电影合拍公司熊猫意外伤害责任保险,日本、美国、丹麦等国在成都举办国外科技展览的保险,外宾文物商品托运保险等。开办租用飞机险业务,费率、承保条件等直接由总公司掌握,承保额的90%向国外分保。租机业务保险由总公司办理

后将保费划归当地分公司。1985年,划给四川省分公司329413美元。

涉外业务按规定从实收毛保费中提0.7%的宣传费,1.5%的防损费。关于进口保险货物检验手续费,总公司规定向核赔公司收取按实际受验货物发票价值的3%。但每笔手续费最高不超过500元,最低为20元。

1985年11月,国务院允许保险公司运用经济手段,从保费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劳务手续费,对外贸系统职工予以奖励,并可免交奖金税。

第七节 防灾、理赔

一、防灾

“保险与防灾相结合”,是人民保险事业的一贯方针。1950年西南区保险公司成立之初,为了办好当时的主要业务之一的木船运输保险,在木船通航的大小江河和著名险滩,设立查证站(后改称服务站)和滩务站,配合内河航管部门加强对保险木船的管理。在通过险滩时,有专门雇请的有经验的滩师上船导航以保证安全航行。这对加强当时我省水上运输的主力——木船的航运安全,减少物资损失,加速损案的处理等起了积极的作用。据不完全统计,我省共设查证站70余处,滩务站10多处,工作人员最多时

达到200余人。1957年,全部移交给四川省内河船运管理局。

50年代的火车、轮船、飞机、汽车等交通工具都实行全国性的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险,为了加强服务,曾经从防灾费用项下拨款,在各种客运工具上设置免费医疗箱。在农村办理耕牛保险时,十分重视疫病的防治和饲养管理的指导。1958年养猪保险曾一度出现高潮,承保办法的本身就体现了“保险与防灾相结合”的精神,即当时多数地区推行的养猪“三包”的办法(平时包防疫、病时包治疗、死亡包赔款),保险公司与地方兽防部门共同承担起养猪“三包”的任务。

80年代恢复保险业务后,防灾工作一开始就受到重视。自1981年遭受百年未遇的特大洪灾之后,每到防洪季节,全省各级保险公司都主动配合当地防洪指挥部,对重点保护地带进行防洪检查,督促在警戒水位以下的物资及时转移,避免了许多不必要的损失。1983年以后机动车辆保险和第三者责任保险发展迅速,针对行车事故大量发生的情况,各级公司主动抽调人力参与交通主管部门采取的各种安全措施,如对驾驶人员和技安人员的培训,每年安全月的宣传活动;参加上路检查等。

从50年代开始,每年从部分主要险种的保险费收入中,按各年保费收入的不同比例提取防灾补助费。其用途主要补助地方添置或加强各种安全措施和牲畜防治费用。据统计,1950~1958年共拨付防灾补助费107万元,1980~1985年共拨付防灾补助费4238万元。

二、理赔

理赔是履行保险契约的重要方面,它关系到人民保险事业在社会上的信誉。自1950年开业以来,保险公司一贯根据“主动、迅速、准确、合理”的原则,认真对待这项工作。1950~1958年全省共支付各险赔款1715万元,占保险费总收入的16%。

1980~1985年全省的保险费收入达到2.4亿元,处理各险损案24万余件(其中仅1985年就有约16万件)。

三、1981年特大洪水灾害案

1981年6月下旬至9月初,我省先后降暴雨六次,河水猛涨,泛滥成灾。全省受灾县、市(区)共135个,淹县城57座,城镇776个,3115个企业受灾停产,150万间房屋倒塌,受灾人口约2000万人,已开展保险业务的13个市、地、州的105个县(市)有56个县(市)受灾。全省参加保险的4271个企业中,受灾的有1490个,占34.8%,财产损失约7700多万元。居民家庭财产受灾的约210户,财产损失4万元。

灾害发生后,全省各级保险干部,在当地党政和人民银行的领导和大力支持下,深入现场慰问受灾单位和群众,查勘灾情,协助施救受灾财产,清理核实损失数字。四川省分公司组织8个工作组赶赴重灾区,并先后汇款7000万元支援四川各级公司支付赔款。为了支持受灾企业尽快恢复生产,截至9月中旬,已对1113户受灾企业支付赔款或预付赔款4700万元,对210户参加保险的受灾居民,全部赔付结案。当年11月全部损案基本赔付完毕,总金额为7728万元。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四川省分公司国内保险业务
保费收入统计
赔款支出

表 8—2 (1950~1958 年)

单位:千元

年 度	合 计			财 产 强 制 保 险		运 输 工 具 强 制 保 险		旅 意 强 制 保 险		火 险		运 输 险		运 输 工 具 保 险		人 身 保 险		农 业 保 险	
	保 费	赔 款	赔 付 率 %	保 费	赔 款	保 费	赔 款	保 费	赔 款	保 费	赔 款	保 费	赔 款	保 费	赔 款	保 费	赔 款	保 费	赔 款
1950	3 536	708	20.02							759	318	2 677	384	51		45	6	4	
1951	8 486	1 150	13.55	550	131	48	66	105	7	742	76	5 921	717	278	24	317	95	525	34
1952	10 500	1 945	18.52	2 008	92	217	79	210	7	511	27	4 779	1 028	503	74	487	139	1 785	499
1953	11 295	2 773	24.55	2 627	187	609	249	337	9	700	42	4 984	783	472	128	1 231	198	335	1 177
1954	12 448	1 244	9.99	3 542	264	618	222	232	61	394	13	6 295	507	428	72	938	105	1	
1955	13 938	1 909	13.69	4 197	707	895	569	447	17	454	12	7 023	486	180	51	742	67		
1956	15 192	2 344	15.42	4 893	878	342	280	778	19	508	66	7 368	970	196	33	959	81	148	17
1957	14 928	2 041	13.67	4 790	626	376	130	830	24	1 884	280	5 462	689	242	73	1 213	114	131	105
1958	15 471	3 037	19.63	8 413	1 420	237	130	519	29	90	71	3 598	772	315	110	1 653	178	646	327
合 计	105 794	17 151	16.21	31 020	4 305	3 342	1 725	3 458	173	6 042	905	48 107	6 336	2 665	565	7 585	983	3 575	2 159

注:本表采自《1950~1958年四川省保险业务历年情况统计表》(1959年4月编制)。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四川省分公司国内保险业务
保费收入 统计表
赔款支出

表 8—3 (1980~1985 年) 单位:千元

年 度 项 目	合 计			1980 年		1981 年		1982 年		1983 年		1984 年		1985 年	
	保费	赔款	赔付率 %	保费	赔款	保费	赔款	保费	赔款	保费	赔款	保费	赔款	保费	赔款
合 计	368 871	244 106	66.18	10 545	221	26 678	81 505	44 695	25 499	60 433	26 213	86 020	39 489	140 500	71 179
一、财产保险小计	347 176	241 983	69.7	10 545	221	26 678	81 505	44 466	25 453	59 800	25 983	83 608	39 079	122 079	69 742
1. 企业财产保险	220 682	169 001	76.58	10 539	221	24 633	81 261	36 741	22 352	40 973	16 823	49 517	19 633	58 279	28 711
2. 家庭财产保险	17 910	9 685	54.07	6		30	38	400	323	560	280	4 347	1 477	12 567	7 567
3. 运输工具及责任险	97 226	61 949	63.71			2 014	206	7 217	2 690	17 443	8 774	27 504	17 756	43 048	32 523
4. 货物运输保险	11 248	1 254	11.14			1		62	58	807	64	2 193	191	8 185	941
5. 其他险	110	94	85.45					46	30	17	42	47	22		
二、农业保险小计	448	605	135.04					33	17	81	144	71	134	263	310
1. 养殖业保险	442	592	133.93					33	17	81	144	71	134	257	297
2. 种植业保险	6	13	216.66											6	13
三、人身保险小计	21 247	1 518	7.14					196	29	552	86	2 341	276	18 158	1 127
1. 简易人身保险	14 434	431	2.98					2		17		469	10	13 946	421
2. 养老金保险	173											52		121	
3. 其他人身险	6 640	1 087	16.37					194	29	535	86	1 820	266	4 091	706

注:本表采自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四川省分公司《保险业务统计资料汇编》。

